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为32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70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5,704,000股变更为360,000,000股。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以及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9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5、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对因离职、职位调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共注销股票期权1,463,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5%。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8、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10、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11、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12、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以及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预计实现激励计划各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5.5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即以现有总股本365,704,000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后的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无需调整。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向32名股权激励对象支付5,704,000股股票的回购款合计人民币32,723,758.58元。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3,175	1.59%	-5,704,000	109,175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890,825	98.41%	0	359,890,825	99.97%
三、总股本	365,704,000	100%	-5,704,000	360,000,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20,000,000	4.32%	1.37%	2023年1月12日	2024年7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合计	-	20,000,000	4.32%	1.37%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20,000,000	4.32%	1.37%	否	否	2024年7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建行有市再融资
合计	-	20,000,000	4.32%	1.3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459,470,000	459,470,000	99.22%	31.43%	0	3,505,691	0	3,619,709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6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98,870,000	498,870,000	99.27%	34.12%	0	3,505,691	0	3,619,70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7,048.17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206,100万元、437,048.17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发生金额（元）	2023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4年7月1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74,600,000.00	34.74%	11.87%	2,112,945,560.00
未来一年内	360,070,000.00	71.65%	24.48%	4,242,427,26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劲嘉股份的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由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增持金额人民币1,752.04万元。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91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2%，增持金额人民币3,344.76万元。

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03-AB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日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191.4346		1.8212
合 计	3,191.4346		1.82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7,443.4947	4.2475	7,443.4947	4.2475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9.7007	1.2153	5,321.1353	3.0364
王晟	3,440.64	1.9634	3,440.64	1.9634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0.0508	89	0.0508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0.0280	49	0.0280
合计持有股份	13,151.8354	7.5049	16,343.27	9.3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1.8354	7.5049	16,343.27	9.3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56,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51%，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2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95,25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6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变更为“人民币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元”。

2.《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云浪生先生、王爱华先生、李伟先生、吴佐民先生、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柴敏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